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5-10079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8,584,855.26 元，同比增长 13.85%；营业利润 83,052,904.48 元，同比下降 43.59%；利润总额 92,900,443.64 元，同比下降 42.34%；净利润 67,614,962.68 元，同比下降 4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07,283.36 元，同比下降 42.6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5-10079 号），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72,665.6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7,266.57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

分配利润 267,735,339.98 元，扣除 2019 年度股利 33,687,654.9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58,863,084.16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2,055,223,317.56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55,116,12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 674,565,338 股，回购股份 19,449,215 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204,644.92 元。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20 年度财务报告》；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